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年度检查报告

使 用 单 位： _____
设 备 名 称： _____
产 品 编 号： _____
产 品 型 号： _____
设 备 代 码： _____
车 牌 号： _____
检 查 日 期： _____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年度自行检查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全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使用登记证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编号	
车架编号		发动机（行走电机）	
制造（改造）单位		制造（改造）日期	
额定载客人数	人	最大运行速度	Km/h
轴距	mm	轮距	mm
检查依据	1、《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2、《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3、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		
自 检 情 况	本车按照 TSG 81-202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了年度自行检查，运行状况良好，各项目符合相关标准及设计使用维护说明的规定， 自检合格 。		
备 注	1、本公司/单位的观光车辆的使用区域仅限于明确管理边界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厂区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场所）；已根据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作业区域的状况，规范了本公司/单位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作业环境。对于作业环境不符合要求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不得进入该区域作业。 2、本公司/单位的上述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使用路况和标志符合《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等要求的规定。 3、本公司/单位的上述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行驶路线中，任意连续 20m 路段的平均坡度均不超过最大行驶坡度；车辆的行驶路线中不存在爆炸性环境，路面边沿 3m（弯道处为 4.5m）内有悬崖、深谷、深沟或水域的路段，已设置防护能力与车辆相匹配的路侧护栏。存在陡坡、连续下坡、急弯、窄道、岔路口等特殊情况的路段，已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避险车道、减速丘、凸面镜等安全设施，或者采取限速、分流等管理措施。 4、本公司/单位的上述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在行驶路线中的最大坡度均不超过_____%，最大运行速度不超过_____km/h。 其他作业环境要求符合《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及车辆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各项规定。		
安全管理人员（签名）：_____	我单位授权该安全管理人员实施年度检查，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其与实物的一致性负责。 （使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度自行检查项目及基本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内容)	检查基本要求	自检 结果
1	使用资料 审查	(1) 上一周期的定期检验报告；(2) 最近一次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3) 场车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4) 本周期内修理的自检报告、相关技术资料、修理单位的生产许可证。	
2	结构型式 检查	车辆的主参数、主要结构型式与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一致。	
3	整车 外观 检查	(1) 车架易见部位有清晰的永久编号，且与有关资料一致；(2) 每节车厢设置存放灭火器的位置，并且该位置便于灭火器的取用；(3) 内燃车辆装备里程表、车速表、发动机水温表或者水温报警灯、机油压力表或者油压报警灯、蓄电池充电（报警）指示灯和燃油表；电动车辆装备里程表或者计时表、车速表、电流表或者蓄电池荷电状态指示器，蓄电池的剩余电量低于一定值时，通过一个明显的信号装置（例如：声或者光信号）显示；采用气压制动系统的车辆还装有气压表或者报警装置，当制动系统的气压低于起步气压时，车辆无法运行或者发出报警信号；(4) 车辆整洁，车身周正，各部分机件齐全、完整；(5) 每节车厢配备在有效期内的灭火器，并且妥善固定、便于取用。(6) 车牌固定在车辆明显部位，车牌编号与使用登记信息一致。	
4	主要受力 结构件检 查	车架无明显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等联接件不缺少和松动。	
5	铭牌和安 全标志检 查	铭牌、安全标志保持清晰。	
6	主要参数 测量	(1) 额定载客人数与技术资料的描述一致；(2) 观光列车牵引车头的座位数、车厢数、每节车厢的座位数、牵引车头及每节车厢的车轮数与技术资料的描述一致；	
7	动力系统 检查	(1) 发动机（行走电机）运转平稳，无异响，能正常启动、熄火（关闭）；(2) 动力系统线路无漏电现象，管路无漏水、漏油现象；(3) 发动机（行走电机）的安装牢固可靠，连接部分无松动、脱落、损坏；(4) 动力源为蓄电池的车辆，蓄电池金属盖或者非金属盖的金属部件与蓄电池带电部分之间有 30mm 以上的间隙；若盖板和带电部分被有效绝缘，则其间隙至少有 10mm；(5) 车辆配置车用气瓶时，气瓶在检验有效期内。	
8	传动系统 检查	(1) 传动系统及其零部件运转平稳，运行中无振抖、无异响；(2) 变速箱没有自动脱挡、串挡现象，运行正常，倒挡可靠；(3) 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工作时无异响、抖动和不正常打滑；(4) 采用自动变速箱的内燃观光车辆，只有当变速箱换挡装置处于停车挡（“P”挡）或空挡（“N”挡）时方可启动发动机（具有自动启停功能的车辆除外）。	
9	行驶系统 检查	(1) 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相同；(2) 轮辋完整无损，螺栓、螺母齐全紧固；(3) 充气轮胎胎面和胎壁无长度超过 25mm 或者深度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4) 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有胎面磨耗标志，且磨耗量不得超出标志要求；(5) 前后桥与车架的连接紧固；(6) 钢板弹簧簧片整齐，卡子齐全，螺栓紧固，与车桥、车架的连接紧固；(7) 减震器连接紧固，无渗漏油现象。	
10	转向系统 检查	(1) 车辆设置转向限位装置；(2) 转向系统转动灵活、操作方便、无卡滞，在任意转向操作时不得与其他部件有干涉；(3) 转向装置中的转向节及臂，转向横、直拉杆无裂纹、损伤，球销不松旷，转向油缸没有泄漏油现象，(4) 方向盘不得右置。	
11	制动系统 检查	(1) 车辆采用气压制动系统时，符合 GB 7258-2017 中 7.8.2 和 7.9.3 的规定；(2) 具有行车、驻车制动系统，并且设置相应的制动装置；(3) 行车制动与驻车制动的控制装置相互独立；(4) 行车制动系统采用双管路或者多管路；(5) 所有车轮上均设置行车制动装置，并且由司机直接操纵；(6) 驻车制动通过纯机械装置把工作部件锁止，司机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驻车制动；(7) 观光列车车厢与牵引车头意外脱离后，车厢能自行制动，牵引车头的制动仍有效；(8) 液压式制动器的制动系统不漏油或者进入空气，气液综合式制动器的制动系统不漏油或者漏气。	
12	电气和控 制系统检 查	(1) 电动车辆设有非自动复位的紧急断电装置，该装置能使司机在电路失控时方便地切断所有驱动部件的电源；(2) 设置前照灯、制动灯和转向灯，且功能完好；(3) 设置开关装置，需要由钥匙、密码或者磁卡等才能启动；(4) 电动车辆的电气系统采用双线制；(5) 动力源为蓄电池的车辆充电时，保证电源与主电路分离，车辆不能通过自身的驱动系统行驶；插接器有定向防护，防止插接器接反。	

13	安全保护与防护装置检查	(1) 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音响装置(如喇叭)和倒车声音警告装置;(2) 应为每位乘客配备防护约束装置(如安全带);(3) 每位乘客有安全拉手, 靠近车体边缘的乘客有安全实用的扶手, 扶手距离座椅上表面高度不低于 180mm;(4) 车辆侧面的乘客上下车出入口处设置护栏、侧围或者护链等安全防护装置;(5) 与运行方向相反布置、位于车辆最后部的乘客座位装设保护围栏等安全防护装置;(6) 车辆在左右各设置一面后视镜, 后视镜固定牢靠, 完整无损;(7) 前风窗玻璃设置刮水器, 刮水器能正常工作, 且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8) 观光列车的最后一节车厢内, 设置安全员专用座椅, 并且设置安全员与司机双向沟通的装置。	
14	作业环境检查	(1) 车辆的行驶路线中, 任意连续 20m 路段的平均坡度不超过最大行驶坡度;(2) 车辆的行驶路线中不得存在爆炸性环境, 路面边沿 3m(弯道处为 4.5m) 内有悬崖、深谷、深沟或水域的路段, 设置路侧护栏。	
15	最大行驶速度测定	最大行驶速度符合要求。	
16	制动性能试验	驻车制动性能和操作力符合要求, 行车制动距离、制动稳定性、制动踏板力符合要求。	
17	电气安全试验	绝缘电阻符合要求。	
18	牵引连接装置及二次保护装置检查	(1) 牵引连接装置有止退装置, 在无人力操作时牵引销不能退出, 设置防止观光列车在行驶中因振动和撞击而使连接脱开的安全装置;(2) 观光列车的牵引车头、车厢的所有连接部位, 设置当牵引连接装置失效后的二次保护装置;(3) 牵引连接装置的机械连接件无明显变形、裂纹和锈蚀。	
19	视频监控装置检查	观光列车上设置视频监控装置, 能清晰监测到车内乘客、道路及周边环境, 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72h。	